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

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海人字第1030001374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用技術相關領域以技能為主之專任教師，得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，其升等資格之年資採計、作業程序、生效起始日計算及外審委員推薦等規定，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，其升等審查項目訂為以下三項：
 - (一) 研究成績含著作成績及技術成就成績合占百分之七十。
 - (二) 教學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。
 - (三) 技術成就成績至多十分。
- 四、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，其送審代表作得以學術著作或技術報告提出，其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「研發理念」、「學理基礎」、「主題內容」、「方法技巧」、「成果貢獻」等為原則。
- 五、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，其技術成就成績依評分標準表附表一（輪機、航海類）、附表二（體育類）評定計分。
- 六、以應用技術類技能教師身分提出升等之專任教師，其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五位達七十分，加技術成績平均達八十分，其中並有四位審查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達八十分，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，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。
 - (二) 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，但其代表作校外審查平均成績加技術成就成績之加權，及教學服務成績之加權合計達七十分者，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，並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席說明，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。
 - (三) 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校外審查成績未達『乙標』標準，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。
- 七、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(含服務)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